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235号

当事人：惠安县净峰镇鑫冠蛋糕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0T5JY32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湖街村明秀街260-3号

经营者：何高有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其待售区内货架上有7个口味共58个月饼，该批月饼的外包装标签上标注有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营养成分表、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经核查，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预包装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经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我局在现场将上述月饼予以扣押并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505210059390，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有效期至2023年9月19日。

当事人向上门推销的销售人员购进以下月饼用于销售：①意仁紫米桃山味15个,净含量60g，购进价每个2.8元；②水蜜桃味10个，净含量100g，购进价每个1.7元；③板栗味10个，净含量100g，购进价每个2元；④绿茶味5个，净含量100g，购进价每个2.3元；⑤香葱肉松味7个，净含量100g，购进价每个2.9元；⑥白莲蓉蛋黄味8个，净含量100g，购进价每个3元；⑦红豆沙味10个，净含量100g，购进价每个1.7元。当事人购进上述月饼时，供应商未知，未查验、索取及留存供货商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

截至案发，共售出：①意仁紫米桃山味2个，每个5元；②水蜜桃味3个，每个2.5元；③板栗味1个，每个3元；④绿茶味1个，每个3元；共计售出7个，销售所得23.5元。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月饼，外包装标签上标注有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营养成分表、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份。

2021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监（净峰）罚告〔202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月饼外包装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在扣的58个月饼；2.没收违法所得23.5元；3.处罚款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净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